

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週學務工作通報

107.12.24

- 一、本學期就學貸款溢貸退費，已於 11 月 28 日、12 月 5 日分 2 梯次匯入同學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，如有退費同學可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專區查詢是否已入帳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30057719 號函及 10 月 3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30145747 號函之要求，本學期如有超貸金額(原貸款金額-加退選後之學分學雜費-網路及電腦通訊使用費-書籍費-生活費)將由學校造冊歸還臺灣銀行，不再退給學生，以減少政府利息補貼支出及學生貸款負擔；上述學生(已個別以簡訊通知)請儘速至進修服務組辦公室(T2-119)簽名確認；實際就學貸款溢貸退費或還款臺灣銀行之金額，可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專區/進修部退補學分費查詢。
- 三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進修服務組領取就貸專用信封。
 - (二) 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起進入臺灣銀行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登錄資料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，就讀學校請點選「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」，填畢後請自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 1 式 3 份。
 - (三) 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至臺銀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 - (四) 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前，以「就貸專用信封」掛號郵寄就貸資料(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 2 聯、註冊繳費單)回校。若未領取專用信封，可用一般信封掛號郵寄，收件者為「學務處進修服務組」。
 - (五) 請依上述步驟所規定之時間完成手續，逾期者將歉難受理。
 - (六) 各年級學生(含延修生)繳交之學分學雜費均為固定；如有超修意願，請填寫「就貸金額異動申請書」，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前至進修服務組申請調整學分學雜費。(申請書可至本校或進修服務組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；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將無法辦理「線上申貸」)
 - (七) 申辦就學貸款金額不可低於「應繳金額」，且勿超過「最高可貸款金額」。至臺灣銀行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登錄時，請依學雜費繳費單上之金額逐筆登錄細項(校內住宿依校內標準申貸，校外住宿以校內最高標準 19,800 元申貸；若貸款金額不足 3,000 元以上者，請於校方受理就貸資料及產生差額後，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專區列印差額繳費單，並至指定之銀行、郵局、超商或以信用卡方式補繳。
 - (八) 若同時申辦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，須先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 - (九) 依據教育部之要求，如有超貸金額(原貸款金額-加退選後之學分學雜費-網路及電腦使用費-書籍費-住宿費-生活費)將由學校造冊歸還臺灣銀行，不再退給學生，以減少政府利息補貼支出。(請詳閱註冊繳費單之繳費注意事項說明)
 - (十)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中之「關係人」若有變更，如：父母親離婚、

歿、更改監護權、保證人異動等，應主動告知並提供最近1個月之戶籍謄本至進修服務組更改，避免因家屬資料之屬性不同，影響財稅中心審查家庭年所得之依據；若因而導致資格不符，將會影響就貸權益。

(十一) 有關學生就學貸款問題，可至教育部、臺灣銀行、本校或進修服務組等相關網站查詢，或於上班時間電洽承辦人（進修服務組辛老師，分機：4636）。寒假服務時間為民國108年1月24日至31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:00-12:00、下午13:30-17:00），星期六、日及本校年假期間（民國108年2月1日至15日）均無提供服務。

- 四、本(107-1)學期學務活動時間、重大集會之缺曠有誤者，請務必於學期結束前(108年1月16日)至管理大樓1樓學務處進服組申辦更正，當學期操行成績轉檔後將無法更改。
- 五、本學期學生請假截止日為民國108年1月23日24時止（系統關閉），請同學務必於上述日期前至線上申請完成並送出。
- 六、107學年度現任班級幹部任期均為1學年(107/09/20-108/06/29)，若班代有異動，請現任班代至進服組更正班代名單等。
- 七、寒假期間計畫出境旅遊同學，尚未服役者，務必出國期前3-30天內，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之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辦理才能順利出境(網址：<http://www.nca.gov.tw>)；惟89年次男生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即為役齡，但學校於下(107-2)學期開學1個月內才陳報各縣、市政府辦理緩徵作業，故89年次男生於民國108年3月24日前暫不適用內政部役政網站辦理出境許可，而必須先向本身戶籍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辦理出境申請。
- 八、同學若有接到入伍「徵集令」，請速持「徵集令」至進服組辦理「暫緩徵集」，並補辦相關緩徵手續。

學生事務處進修服務組



※進修服務組服務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4636※